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方式，通信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14:00

预计会期0.5天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5:00—2024年6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62	中诚咨询	2024年6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EPC 业务拓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 EPC 业务拓展项目。

（二）延长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鉴于前述期限已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2,989.52 万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调整为 26,989.52 万元。

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3	EPC 业务拓展项目	7,000	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	6,000
合计		32,989.52	32,989.52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3	EPC 业务拓展项目	7,000	7,000
合计		26,989.52	26,989.52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有限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鉴于前述期限已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

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14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奕雯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1幢101室5F

联系电话：0512-68079006

联系邮箱：zhongchenggcjsgl@163.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